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现代”）现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总发行规模为 1,615,940,000.00 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6,159,400 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5,362,216.7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入账募集资金为 1,610,577,783.30 元，其中，减除需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911,594.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8,666,189.3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9]1-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601,540.51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等）44,855,612.5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2,920,261.33 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2,909,024.9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全资孙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 2020 年 12 月国药威奇达对威奇达中抗实施完成吸收合并，国药威奇达另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进行对“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的专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2021 年 1 月公司与国药威奇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国药现代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216550100100023329	556,316,625.90
国药威奇达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5998998	15,467,749.7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568970	81,135,885.73
合计			652,920,261.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8,666,189.3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601,540.51 元。本年度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920,261.33 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44,855,612.54 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4,797,238.33 元，并完成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国药现代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药现代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20
债券代码：110057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9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86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9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6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不适用	104,527.36	-	104,527.36	27,644.26	52,549.11	-51,978.25	50.2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10,452.74	-	10,452.74	631.34	9,131.69	-1,321.05	87.36	2021年6月	995.15	不适用	否
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	26,579.82	-	26,579.82	15.30	19,072.65	-7,507.17	71.76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19,306.70	-	19,306.70	-	19,306.7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866.62	-	160,866.62	28,290.90	100,060.15	-60,806.47	62.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20
债券代码：110057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